

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金融街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 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6〕52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或“长城人寿”）与北京金融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公司”）关于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协议”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18年4月19日，长城人寿与投资公司于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将自持物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20层北侧（22C1-C6）共计630平方米房屋出租给投资公司，租赁期限为2年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20层为本公司于2012年购置的自有房产，此次将北侧（22C1-C6）房屋出租给投资公司作为办公职场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投资公司为我司控股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法人，属于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法人名称：北京金融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；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；

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；项目投资；投资咨询；企业管理；健康管理（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）；健康咨询（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）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经济贸易咨询；劳务派遣；企业策划；承办展览展示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演出）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仓储服务；道路货运代理；销售珠宝首饰、矿产品、化工产品（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）、金属材料、机械设备、电子产品、五金交电、通讯设备、建筑材料、家具、饲料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、润滑油；专业承包。（“1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；2、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；3、不得发放贷款；4、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；5、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”；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

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注册资本：20亿元；

注册号：91110102101390474R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参考周边写字楼的平均租金水平，本次协议约定租金为人民币9元/平方米/日，此价格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金。该笔交易符合市场定价原则，价格公允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交易价格

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20层北(22C1-C6)共计630平方米房屋，租赁期限为2年，每年租金总计2,069,550元，此价格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金。

(二) 交易结算方式

租金的支付方式为季付，第一笔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，以后每期租金在已付的上期租金到期日前不少于7日支付下一期租金。

(三) 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本次协议租赁期限为24个月，自2018年6月1日(起租日)至2020年5月31日(租赁终止日)止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(一) 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我司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合同审核及授权授信内部程序审

批，于2018年4月13日经公司2018年第8次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并最终报审计委员会备案。

六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截止2018年4月19日我司与投资司本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0元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特此公告

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5月2日